

造价工程师:施工索赔的内容与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89645.htm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自身的过错，应该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时间补偿的要求（不可抗力等风险由各方各负自责）。施工索赔是索赔中的一种，是指由承包人向业主提出的、旨在为了取得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的索赔。来源：www.examda.com

一、按索赔事件的性质分类 按索赔事件的性质可以将工程索赔分为工程延误索赔、工程变更索赔、合同被迫终止索赔、工程加速索赔、意外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索赔和其他索赔。

(1)工程延误索赔。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条件，如未及时交付设计图纸、施工现场、道路等，或因发包人指令工程暂停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对此提出索赔。这是工程中常见的一类索赔。

(2)工程变更索赔。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或增加附加工程、修改设计、变更工程顺序等，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承包人对此提出索赔。

(3)合同被迫终止的索赔。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造成合同非正常终止，无责任的受害方因其蒙受经济损失而向对方提出索赔。

(4)工程加速索赔。由于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加快施工速度，缩短工期，引起承包人人力、财力、物力的额外开支而提出的索赔。

(5)意外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索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风险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通常不能合理预见的有利施工条件或外界障碍，如地下水、地

质断层、溶洞、地下障碍物等引起的索赔。(6)其他索赔。如因货币贬值、汇率变化、物价、工资上涨、政策法规变化等原因引起的索赔。

二、施工索赔的内容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施工索赔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利的自然条件与人为障碍引起的索赔

这里所提到的自然条件及人为因素主要是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相比而言的。在处理此类索赔时，一个主要掌握的原则就是所发生的事件应该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无法预见的，特别是对不利的气候条件是否构成索赔的处理上，更要把握住此条原则。

(二)工期延长和延误的索赔

在处理这一类索赔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导致工期延长或延误的影响因素属于非承包人本身的原因；
- (2)如果是由于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外部环境变化等)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延误，一般情况下业主可以批准承包人延长工期，但不会给以费用补偿；
- (3)如果是属于业主或工程师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或延误，则承包人除应得到工期补偿外，还应得到费用补偿；
- (4)如果是根据网络计划(网络图)处理此类索赔，则要注意的是，即使是由于业主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但如果其延误时间不在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只能得到费用补偿。

(三)因施工临时中断而引起的索赔

由于业主或工程师的不合理指令所造成的临时停工或施工中断，从而给承包人带来的工期和费用上的损失，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四)因业主风险引起的索赔

这是指由于业主承担的风险而导致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增大时，承包人所提出的索赔。此时要注意的问题有两个：一个是要明确哪些风险是由业主承担的；另一个是在发生此类事项后，承包人除免除一切责任外，还可以得到由于风险发生的损害而引起的任何永久性工程

及其材料的付款及合理的利润，以及一切修复费用、重建费用等。三、施工索赔的程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对施工索赔的程序有严格的规定，对此应有很好的理解。按照有关规定，施工索赔的程序如下：(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来源：www.examda.com(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补偿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3)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4)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提出进一步要求，则可视为索赔已经成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